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615,748	551,885
銷售成本		(451,188)	(401,944)
毛利		164,560	149,941
其他經營收入		8,298	5,8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3,089)	(112,666)
行政開支		(37,028)	(40,074)
其他經營開支		(12,117)	(396)
經營溢利		10,624	2,653
融資成本		(4,825)	(1,989)
除稅前溢利	7	5,799	664
稅項	8	-	-
本年度溢利		5,799	664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28)	(6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71	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7)	(4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42	226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5,692	767
– 非控股權益		107	(103)
		5,799	6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5,135	329
– 非控股權益		107	(103)
		5,242	226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62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3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9	3,167
使用權資產	11 111,164	-
投資物業	1,031	52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007	2,836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2 4,309	-
	<u>121,866</u>	<u>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461	477,7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2 29,403	41,0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63	316
定期存款	1,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2	161,958
	<u>696,933</u>	<u>681,090</u>
資產總額	<u>818,799</u>	<u>687,9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28,817	31,788
黃金借貸	31,286	22,494
租賃負債	11 50,507	-
	<u>110,610</u>	<u>5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323</u>	<u>626,8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8,189</u>	<u>633,69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7	53
租賃負債	11 72,628	-
	<u>72,695</u>	<u>53</u>
資產淨值	<u>635,494</u>	<u>633,6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6,657	37,214
保留溢利	205,376	203,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5,387</u>	<u>633,643</u>
非控股權益	107	-
權益總額	<u>635,494</u>	<u>633,6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允許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b)節至第(e)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5,0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65
租賃負債（流動）	48,2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99)
保留溢利	<u>(3,391)</u>

*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之賬面淨值約57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4,304
減：有關豁免於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於過渡時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u>(4,529)</u>
	69,77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670)</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68,105</u>

應用於2019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

(b)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透過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該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租賃之新定義（續）

就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份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除非承租人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取不將非租賃成份從租賃成份分隔開來，反而將各租賃成份及任何相聯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

(c)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要求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及／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後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而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判斷時，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後之固定付款；(ii)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為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d)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e)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e)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根據其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ii)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可退回租金按金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作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之折現影響。於首次確認時，對本集團已付租金按金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調整。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2019 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允許承租人以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直接因 2019 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之特定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調整，而是將該租金寬減視為非租賃調整來考慮。該修訂不影響出租人。董事並無提早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計入年內發生之租金寬減。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惟上文附註第2項所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相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92,243	539,181
金條買賣	20,967	10,078
鑽石批發	2,538	2,551
其他	-	75
收入總額	<u>615,748</u>	<u>551,885</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615,748</u>	<u>551,88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77	779
銷貨成本，包括	452,903	408,76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364	9,14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467)	(4,034)
投資物業折舊	42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9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050	-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46
股息收入	(116)	(135)
清盤附屬公司之支出	-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8	313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27)	(79)
政府資助	(56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78)	(2,36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0	35
一個租賃調整虧損	2,039	-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	59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	65,314
投資物業支出	143	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45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7	33
– 撥備之撥回	(23)	(15)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4,34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3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445	-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1,264)	(997)
應付賬項撥回	<u>(2,840)</u>	<u>(2,233)</u>

7. 除稅前溢利（續）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年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8. 稅項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9. 股息

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692,000 港元（2019 年：767,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3,650,465 股（2019 年：913,650,465 股）計算。

分別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1.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採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應用之過渡性要求之解釋，見附註第 2(e)項。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商店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港幣千元
按租賃協議租用之物業	110,173	64,370
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	-	573
傢俬及裝置	991	145
	<u>111,164</u>	<u>65,088</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9,764,000 港元。該金額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11.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按租賃協議 租用之物業 港幣千元	自置租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註第 2(a)項)	64,370	573	145	65,088
添置	9,764	-	-	9,764
折舊	(54,774)	(29)	(247)	(55,050)
減值虧損	(7,452)	-	-	(7,452)
轉移至投資物業	-	(544)	-	(544)
租賃調整	98,265	-	1,093	99,35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0,173	-	991	111,164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50,507	55,505	48,240	50,688
1 年後，但 2 年內	38,152	40,817	14,892	14,703
2 年後，但 5 年內	34,476	35,496	4,973	4,384
	123,135	131,818	68,105	69,77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8,683)		(1,670)
租賃負債之現值		123,135		68,105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 (附註第 2(e)項)。

11.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註第 2(a)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50,507	48,240
非流動負債	72,628	19,865
	<u>123,135</u>	<u>68,105</u>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1,468	7,900
其他應收賬項	4,401	5,1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23,534	27,997
	<u>29,403</u>	<u>41,078</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4,309	-
	<u>33,712</u>	<u>41,078</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83	6,628
31 - 90日	85	1,272
	<u>1,468</u>	<u>7,900</u>

13.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3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411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6,244	7,820
合約負債	2,277	2,510
已收按金	14,885	4,095
	<u>28,817</u>	<u>31,788</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236	14,628
31 – 90日	166	149
超過90日	9	2,586
	<u>5,411</u>	<u>17,363</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2019 年：無），予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在將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寄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615.7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551.9 百萬港元增加 63.8 百萬港元或 11.6%。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7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0.8 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增加，大部份因為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持續增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13.1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12.7 百萬港元上升 0.4%，該上升主要由於 2019 年 11 月在九龍海港城開設一間新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 37.0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40.1 百萬港元下跌 7.6%，主要歸於海外公幹費用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 7 間店舖零售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及金條買賣。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 549.3 百萬港元增加 11.6% 至 613.2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受到中美之間持續之貿易糾紛，自 2019 年 6 月以來之社會動盪，以及該年度第四季度爆發之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之不利影響。自 2019 年 8 月以來，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到 2020 年 4 月降至近乎零。2019 冠狀病毒之爆發為本地之消費情緒帶來了負面影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度首三個季度對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增長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首三個季度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20.5%。然而，由於病毒爆發，本集團收入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第四季度下降 14.8%。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為 14.8%。於 2019 年 11 月，本集團在九龍海港城開設了一間新珠寶店，專門針對年輕客戶群。於 2020 年 3 月，本集團關閉了表現欠佳之香港會所店舖，整合其在香港島之零售商店之樓面面積，以抵銷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需求下降。

展望未來

本集團預期疲弱之市況將會持續，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將需要時間恢復。本集團將通過審慎地評核及調整店舖位置、營運成本及產品組合來增強競爭力，以便更好地滿足遊客及本地市場不斷變化之需求。

奢侈品零售市場之放緩已某程度上緩解了租金壓力，已出現了一些減少租金之情況。管理層將繼續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以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同時吸引新客戶。

2019 冠狀病毒之爆發使本集團加快開發在線平台，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之購物需求。最後但非不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本集團之最佳資產，以幫助其克服預期在當前財政年度之不利市場條件帶來之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E.1.5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派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涓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